

(上接P58)

上市的第二风险警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市值终止上市的第三次风险警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市值终止上市第四次风险警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31)、《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市值终止上市第五次风险警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及《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市值终止上市第六次风险警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34),本次公告为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市值终止上市第七次风险警示公告。

三、风险警示
1.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披露了《2024年年度报告》,由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规定,公司触及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股票自2026年4月30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股票简称由“国华网安”变更为“*ST国华”,证券代码仍为“000004”,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比例限制为5%。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

2.公司将触及财务类终止上市的情形
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及《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2025年度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且被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及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第一项、第三项及第五项的情形,公司股票将被深交所终止上市,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停牌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警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44),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
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004 证券简称:*ST国华 公告编号:2026-045

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为真实、准确反映公司截至2026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相关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和减值测试,对公司损益影响较大的为信用减值损失,具体情况如下:

资产类别	类型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应收账款	信用减值损失	12,980,202.90	10,380,202.90
其他应收款	信用减值损失	6,226,200.00	6,226,200.00
其他流动资产	信用减值损失	1,072,000.00	1,072,00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信用减值损失	4,479,200.00	4,479,200.00
合计		24,757,602.90	22,157,602.90

此外,公司资产核销情况如下:

资产类别	账面价值(元)	核销金额(元)
应收账款	2,180,200.00	2,180,200.00
其他应收款	142,000.00	142,000.00
合计	2,322,200.00	2,322,200.00

以上信用减值及资产核销计入的报告期间为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对于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公司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各类应收款项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当单项应收账款无法以合理成本取得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此外,本次资产核销的主要原因系相关欠款方已经吊销或注销。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核销资产导致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增加2,968,900.41元,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净利润增加33,082,438.93元。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12月31日财务状况以及2025年度的经营成果,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可靠的会计信息。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相关审议意见
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基于谨慎性原则作出的,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有合理性,同意公司本次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四、备查文件
1.第十二届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004 证券简称:*ST国华 公告编号:2026-044

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停牌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披露了《2024年年度报告》,由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规定的退市风险警示情形,公司股票于2026年4月30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2.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披露了《2025年年度报告》及《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2025年度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且被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及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的终止上市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3.公司股票自2026年4月28日(周二)开市起停牌。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披露了《2024年年度报告》,由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规定,公司股票自2026年4月30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披露了《2025年年度报告》及《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2025年度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且被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及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第一项、第三项及第五项的情形,公司股票将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
二、公司股票停牌及后续终止上市决定安排
(一)停牌安排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13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本规则第9.3.12条第一项至第六项情形的,应当在披露年度报告或财务报告公告的同时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警示公告,公司股票自2026年4月28日(周二)开市起停牌。
(二)终止上市决定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14条规定,交易所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13条对公司股票实施停牌的,自停牌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向公司发出拟终止其股票上市的首次告知书。公司向交易所提交的首次告知书之日(以在先者为准,下同)起五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深交所提出听证要求,并载明具体事项及理由。有关听证程序和相关事宜,适用深交所所有有关规定。公司对终止上市有异议的,可以在收到或者深交所公告终止上市事宜告知书之日起十个交易日内,向深交所提交相关书面陈述和申辩,并提供相关文件。公司未在规定的期限内提出听证要求、书面陈述和申辩的,视为放弃相关权利。
三、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事宜进展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11条相关规定,深交所上市公司审核委员会对上市公司股票终止上市事宜进行审核,作出独立的专业判断并形成审核意见。上市公司在规定的期限内提出听证要求的,由深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按照有关规定组织召开听证会,并在听证程序结束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就是否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事宜形成审核意见。公司在规定的期限内提出听证申请的,深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在陈述和申辩提交期限届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就是否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事宜形成审核意见。深交所根据上市审核委员会的审核意见,作出是否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三)退市整理期安排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15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股票被深交所强制退市后,进入退市整理期,因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而终止上市的情形除外。
(四)退市后安排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16条的规定,强制退市公司应当在深交所作出终止其股票上市决定后立即安排股票转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证券交易场所上市的相关事宜,保证公司股票在停牌之日起四十五个交易日内可以转让。强制退市公司在股票被停牌前,应当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证券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签订协议,聘请该机构在公司股票被终止上市后为公司提供转让服务,并授权其办理证券交易所市场登记结算系统的股份退出登记、股份重新确认及登记结算等事宜。强制退市公司未聘请主办券商的,深交所可以为其协助聘请主办券商,并通知公司和该机构,公司应当在两个交易日内就上述事项披露相关公告(公司不具备合法主体资格的情形除外)。
三、再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6条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应当在其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当年年度报告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在首次风险警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警示公告。”根据该规定,公司于2026年1月31日、2月24日、3月10日、3月14日、3月28日、4月1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分别发布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警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第二次风险警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第三次风险警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第四次风险警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第五次风险警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及《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第六次风险警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26)。

本公告为公司股票触及财务类强制退市情形将被深交所终止上市暨停牌的风险提示公告。
四、其他事项
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004 证券简称:*ST国华 公告编号:2026-043

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为保障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有序开展,结合2026年度关联交易实际执行情况及2026年度业务规划,公司于本年度与广东三顺制药集团有限公司、安徽金太阳生化药业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合理预计,本次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350万元。
公司于2026年4月26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关联董事李琛生、吴泽非回避了表决。该议案在本次董事会召开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先知情同意,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事项,该项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6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9.3.10条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属于日常关联交易,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0条的规定,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根据有关法律公告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变更原因及日期
2025年12月,财政部颁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的通知》(财会〔2025〕12号),规定了“关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补偿性资产的会计处理”“关于处置原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相关资本公积的会计处理”“关于采用电子支付系统结算的金融负债的确认”“关于金融资产公允价值计量属性的评估及相关披露”“关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的要求”等内容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自2026年1月1日起执行上述变更后的会计政策。
(二)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要求执行。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会计政策仍按照财政部前期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执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执行变更后公司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004 证券简称:*ST国华 公告编号:2026-040

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为保障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有序开展,结合2026年度关联交易实际执行情况及2026年度业务规划,公司于本年度与广东三顺制药集团有限公司、安徽金太阳生化药业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合理预计,本次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350万元。
公司于2026年4月26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关联董事李琛生、吴泽非回避了表决。该议案在本次董事会召开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先知情同意,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事项,该项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6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9.3.10条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属于日常关联交易,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0条的规定,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根据有关法律公告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变更原因及日期
2025年12月,财政部颁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的通知》(财会〔2025〕12号),规定了“关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补偿性资产的会计处理”“关于处置原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相关资本公积的会计处理”“关于采用电子支付系统结算的金融负债的确认”“关于金融资产公允价值计量属性的评估及相关披露”“关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的要求”等内容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自2026年1月1日起执行上述变更后的会计政策。
(二)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要求执行。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会计政策仍按照财政部前期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执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执行变更后公司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004 证券简称:*ST国华 公告编号:2026-040

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为保障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有序开展,结合2026年度关联交易实际执行情况及2026年度业务规划,公司于本年度与广东三顺制药集团有限公司、安徽金太阳生化药业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合理预计,本次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350万元。
公司于2026年4月26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关联董事李琛生、吴泽非回避了表决。该议案在本次董事会召开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先知情同意,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事项,该项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6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5月18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8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8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5月11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他人出席,但授权委托书必须在会议开始前送达,该股东代理人不必须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行岭社区凯丰路10号翠林大厦12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类别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100	恒安:《关于修改〈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2026年度董事会上半年报告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2026年度股权激励计划草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李琛生辞去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一岗双责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关于李琛生辞去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一岗双责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上述议案于2026年4月26日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会议听取事项: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报告,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3)公司将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手续: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2026年5月11日15:00收市后本公司股东名册。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法人股东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代理人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一并提交。
2.登记时间:2026年5月18日(周一)开会前半个小时。
3.登记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行岭社区凯丰路10号翠林大厦12层会议室。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阮旭里
联系电话:(0755)83521566
联系邮箱:ruanxl@sz000004.cn
5.会议费用:本次股东大会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五、备查文件
1.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004 证券简称:*ST国华 公告编号:2026-041

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为保障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有序开展,结合2026年度关联交易实际执行情况及2026年度业务规划,公司于本年度与广东三顺制药集团有限公司、安徽金太阳生化药业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合理预计,本次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350万元。
公司于2026年4月26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关联董事李琛生、吴泽非回避了表决。该议案在本次董事会召开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先知情同意,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事项,该项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6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9.3.10条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属于日常关联交易,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0条的规定,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根据有关法律公告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变更原因及日期
2025年12月,财政部颁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的通知》(财会〔2025〕12号),规定了“关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补偿性资产的会计处理”“关于处置原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相关资本公积的会计处理”“关于采用电子支付系统结算的金融负债的确认”“关于金融资产公允价值计量属性的评估及相关披露”“关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的要求”等内容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自2026年1月1日起执行上述变更后的会计政策。
(二)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要求执行。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会计政策仍按照财政部前期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执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执行变更后公司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004 证券简称:*ST国华 公告编号:2026-040

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为保障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有序开展,结合2026年度关联交易实际执行情况及2026年度业务规划,公司于本年度与广东三顺制药集团有限公司、安徽金太阳生化药业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合理预计,本次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350万元。
公司于2026年4月26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关联董事李琛生、吴泽非回避了表决。该议案在本次董事会召开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先知情同意,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事项,该项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6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9.3.10条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属于日常关联交易,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0条的规定,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根据有关法律公告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变更原因及日期
2025年12月,财政部颁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的通知》(财会〔2025〕12号),规定了“关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补偿性资产的会计处理”“关于处置原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相关资本公积的会计处理”“关于采用电子支付系统结算的金融负债的确认”“关于金融资产公允价值计量属性的评估及相关披露”“关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的要求”等内容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自2026年1月1日起执行上述变更后的会计政策。
(二)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要求执行。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会计政策仍按照财政部前期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执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执行变更后公司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004 证券简称:*ST国华 公告编号:2026-040

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为保障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有序开展,结合2026年度关联交易实际执行情况及2026年度业务规划,公司于本年度与广东三顺制药集团有限公司、安徽金太阳生化药业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合理预计,本次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350万元。
公司于2026年4月26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关联董事李琛生、吴泽非回避了表决。该议案在本次董事会召开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先知情同意,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事项,该项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6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9.3.10条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属于日常关联交易,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0条的规定,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根据有关法律公告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变更原因及日期
2025年12月,财政部颁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的通知》(财会〔2025〕12号),规定了“关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补偿性资产的会计处理”“关于处置原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相关资本公积的会计处理”“关于采用电子支付系统结算的金融负债的确认”“关于金融资产公允价值计量属性的评估及相关披露”“关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的要求”等内容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自2026年1月1日起执行上述变更后的会计政策。
(二)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要求执行。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会计政策仍按照财政部前期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执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执行变更后公司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004 证券简称:*ST国华 公告编号:2026-041

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为保障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有序开展,结合2026年度关联交易实际执行情况及2026年度业务规划,公司于本年度与广东三顺制药集团有限公司、安徽金太阳生化药业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合理预计,本次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350万元。
公司于2026年4月26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关联董事李琛生、吴泽非回避了表决。该议案在本次董事会召开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先知情同意,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事项,该项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6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9.3.10条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属于日常关联交易,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0条的规定,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根据有关法律公告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变更原因及日期
2025年12月,财政部颁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的通知》(财会〔2025〕12号),规定了“关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补偿性资产的会计处理”“关于处置原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相关资本公积的会计处理”“关于采用电子支付系统结算的金融负债的确认”“关于金融资产公允价值计量属性的评估及相关披露”“关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的要求”等内容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自2026年1月1日起执行上述变更后的会计政策。
(二)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要求执行。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会计政策仍按照财政部前期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执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执行变更后公司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004 证券简称:*ST国华 公告编号:2026-040

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为保障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有序开展,结合2026年度关联交易实际执行情况及2026年度业务规划,公司于本年度与广东三顺制药集团有限公司、安徽金太阳生化药业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合理预计,本次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350万元。
公司于2026年4月26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关联董事李琛生、吴泽非回避了表决。该议案在本次董事会召开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先知情同意,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事项,该项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6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9.3.10条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属于日常关联交易,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0条的规定,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根据有关法律公告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变更原因及日期
2025年12月,财政部颁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的通知》(财会〔2025〕12号),规定了“关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补偿性资产的会计处理”“关于处置原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相关资本公积的会计处理”“关于采用电子支付系统结算的金融负债的确认”“关于金融资产公允价值计量属性的评估及相关披露”“关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的要求”等内容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自2026年1月1日起执行上述变更后的会计政策。
(二)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要求执行。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会计政策仍按照财政部前期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执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执行变更后公司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004 证券简称:*ST国华 公告编号:2026-040

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为保障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有序开展,结合2026年度关联交易实际执行情况及2026年度业务规划,公司于本年度与广东三顺制药集团有限公司、安徽金太阳生化药业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合理预计,本次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350万元。
公司于2026年4月26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关联董事李琛生、吴泽非回避了表决。该议案在本次董事会召开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先知情同意,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事项,该项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6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9.3.10条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属于日常关联交易,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0条的规定,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根据有关法律公告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变更原因及日期
2025年12月,财政部颁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的通知》(财会〔2025〕12号),规定了“关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补偿性资产的会计处理”“关于处置原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相关资本公积的会计处理”“关于采用电子支付系统结算的金融负债的确认”“关于金融资产公允价值计量属性的评估及相关披露”“关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的要求”等内容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自2026年1月1日起执行上述变更后的会计政策。
(二)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要求执行。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会计政策仍按照财政部前期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执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执行变更后公司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004 证券简称:*ST国华 公告编号:2026-040